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			
提议理由：目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较高且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结合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提议进行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9	30
分配总额	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高比例送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1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 75,038,63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5.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41,999,977.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6,065,999.82 元（含进项税 909,396.2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25,933,977.5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5,038,639 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851,804,734.72 元，截止目前公司可供分配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1,870,654,483.44 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75,958,639 股，按照 2016 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计算，本次共需使用资本公积 1,727,875,917 元，未超过截止目前公司可供分配的资本公积金余额 1,870,654,483.44 元，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3、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致力于 IDC 数据中心（含 UPS、高压直流）、光伏系统集成（含逆变器）和智能微网（含电力轨道交通、新能源车及充电桩）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主要产品包括：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光伏系统集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能源能源收入等新能源设备及系统。

数据中心、高端电源装备等系列产品在国家对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动下带来强大发展动力，国务院推进的应急系统、电子政务、大平台、大数据转型、政府公共事业管理平台建设；同时，全国性和区域性的综合交通网基础设施和物流需求，交通总投资必然继续保持增加，加之一带一路、互联互通、海外援建将带来大量高端电源装备的出口等，对高端电源装备市场促进较为明显。公司多年来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在市场拓展与维护上全力以赴，精耕细作，持续保持国内电源行业龙头地位。公司高端智能 UPS、EPS 电源、高压直流产品主要应用于基础电源设施建设、智慧城市建设及数据中心等，公司结合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优势，确立了“能源互联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发展方向，市场稳步增长。

政府陆续出台了系列促进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健康发展的利好政策，为光伏发电设备及工程建设挖掘出巨大的市场空间，使得国内光伏市场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公司紧紧抓住国内光伏地面电站并网加速、工业屋顶项目及扶贫光伏项目爆发式增长的机遇，在自有光伏产品及系统集成的综合产业技术优势的带动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与运营得到了快速拓展，并获得了有利的市场优势，促使公司光伏业务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为了撬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国家四部委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联合出台了《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通知要求在我国的城市群开展万辆级规模以上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以期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提供较大规模的起步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技术及市场的良性循环。之后各地政府支持与补贴政策陆续落地,有力的推进了新能源车行业发展。公司继续夯实技术研发,以技术为基础,以现有项目为示范点,通过与公交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地方政府、汽车租赁公司、整车制造商、电池等电动汽车相关设备制造商等上下游的互相配合,采取多种创新商业模式,合作建设充电站或销售充电桩。根据上下游的需求共赢、优势互补,致力于打造“新能源车互联网”的技术体系和运营模式,实现公司在新领域的核心地位。

2015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推进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积极组织推进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建设。分布式及微电网领域的储能有望成为十三五期间率先准商业化发展的储能细分领域。公司利用自身优势并借助协同发展研发力量,持续围绕着智能微电网及储能系统产业化技术及市场应用需求,采用系统工程技术,对研制的智能微电网中央控制系统、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储能系统及实验负载网络进行了系统集成,努力拓展市场推广应用,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公司所处于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期。同时,公司在持续推进和落实既定战略,坚持三大战略产业为主导的基础上,整合优势资源,创新营销思路,开展全国核心城市的大客户解决方案路演,公司集中优势市场及研发力量,扩大产品往系统化、整体解决方案方向发展,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全力拓展市场。鉴于公司当前经营和盈利情况,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未来业务的较长期看好等因素,公司预计未来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将持续提高,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综上,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交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该预案将使公司股本扩增,与公司现在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股东的多元化,有利于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流通股份的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股票的流动性。该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吻合。

(3) 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16-193)。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因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上市工作，导致公司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相应变动外，目前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 2、未来减持计划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议人何思模先生及其配偶张晔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327,372,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56.84%。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即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期间), 上述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 无减持计划。

(2)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即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期间),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拟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 (预计为不超过 215.88 万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海波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 万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玮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9 万股; 公司董事戴宝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62 万股; 公司副总经理陈永华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9 万股。截止本预案披露日, 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所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共计 48,552,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8.43%, 将于 2017 年 2 月 3 日解除限售。但根据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及通过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承诺, 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在解除限售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 (预计为不超过 215.88 万股)。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4,360,69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 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届满, 存续期至 2017 年 2 月 3 日。

3、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即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根据高管锁定股规定按每年解锁 25%, 预计 2017 年度可解锁 42.42 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 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 公司不存在其他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提议,

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有关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后，公司董事何思模先生、徐海波先生、戴宝锋先生及于玮先生共 4 名董事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经讨论研究，一致认为：“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提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相匹配，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均同意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2、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上述提议后，公司在较短时间内进行了讨论并尽快披露该提议，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传播时间。在此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提议人何思模先生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书面签字文件。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